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职成函〔2020〕20号

关于建设甘肃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 创新工作室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甘肃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甘肃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方案》，以促进绝招绝技代际传承为目标，以提升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能力为重点，以师徒传承和合作研发为路径，发挥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名师、专兼职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省教育厅决定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面向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传统（民族）技艺等紧缺专业，依托全省优质职业院校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科技型企业，在全省分批立项、遴选建设100个甘肃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

二、建设内容

（一）开展传统（民族）技艺传承

围绕全省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创新，聘请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定期开展技艺教学、研究、展示、交流、传播活动，吸引师生积极参与传统技艺学习、传承，推动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代际传承。

（二）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

服务企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发挥平台团队优势，立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并将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方法等引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专注敬业、精益求精、精雕细琢的“工匠精神”，提升教师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

（三）开展新技术技能的开发与应用

服务“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发展，以十大绿色生态产业为重点，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岗位要求，发挥技能名师和行业企业技术专家技术技能领军作用，研究总结技能名师绝招绝技，试点推广技术技能创新成果，开展新技术技能的开发和应用，实施新技术技能传帮带，提升教师技术技能创新能力。

（四）开展实习实训资源开发

聘请技能名师和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积极参与学校实训基地规划建设，根据产业技术发展新趋势，提升实训设备装备水平，建设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实习实训教学项目、内容和资源，推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采用项目式、案例式等探究式教学方法，提高教师教学业务能力和学生培养

质量。

（五）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在技能名师和行业企业技术专家指导下，依托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组建创新创业团队，围绕技艺技能创新、应用、传承，拓展师生共同创新创业形式，开展技术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创新创业实战，加强创新创业交流研讨，不断提升师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三、申报对象

全省职业院校教师均可申报。

四、申报要求

工作室设主持人 1 名、成员 6-10 人，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其中，学校“双师型”骨干教师 4-6 人，行业企业技术专家或企业生产一线技术技能能手 2-4 人。

（一）主持人条件

主持人由具有绝招绝技的校内技能名师或校外兼职教师担任。

1. 热心职业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技术技能革新或技艺传承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技师、高级技师或具有绝技绝活的技术技能人才，或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或市级以上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具有较强的组织、规划、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在区

域行业领域具有领军作用，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形成良好的团队建设运行机制。

3. 承担一定的教科研水平。主持或参与（前三位）企业需要解决的技术工艺难题或技改项目，特别是参与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和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参与重大技术和重大装备引进吸收再创新项目；或承担绝技绝活代际传承任务。

（二）成员条件

1. 学校成员条件：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在职业教育教学岗位上从教5年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资格。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能有效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学习和顶岗实习，积极参加企业实践培训、参与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参与企业生产岗位工作或在企业兼职等。

2. 企业成员条件：企业人员单位应是服务我省或当地经济主导产业并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支持、参与职业教育工作，与工作室所在学校长期保持校企合作的企业。

企业人员应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一线技术技能能手，负责或协助企业运营管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本岗位过硬的专业技术能力或技能操作水平，技术技能开发能力强，能够代表所在企业参与并指导工作室各项工作。

五、名额分配

本次遴选建设 50 个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

每所高职院校可推荐 3 个工作室，附设技工学院、中等职业学校的高等职业院校仅按高等院校申报，不得再以技工学院、中等职业学校名义申报；省属中职学校可推荐 1 个工作室；各市（州）教育局可遴选推荐 2-4 个工作室。

六、申报程序

（一）学校申报。工作室由职业院校负责申报并填写《甘肃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 1）。

（二）市（州）审核推荐。市属中职学校由各市（州）教育局审核择优推荐，推荐上报的工作室专业原则上不得重复。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报省教育厅。

（三）省级评审认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工作室以技艺技能名称命名，规范名称为“xxx 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被命名的工作室要提交 4 年为周期的详细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室的职责和任务设定评审验收标准或绩效评价考核指标。

七、有关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工作室的创建工作，把它作为推动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学校发展的重要抓手，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条件和要求，真正把符合条件的工作室作为推荐对象。

（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室建设的过程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室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对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4 年为一个周期。省教育厅对工作室进行中期评估和届满评估。届满评估考核合格者，保留其工作室称号；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者取消工作室称号。

（四）请各市（州）、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将《甘肃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申报表》、《甘肃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甘肃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1515 室，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474227833@qq.com。

联系人：程登武；电话：0931-8885299；

- 附件：1. 甘肃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2. 甘肃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申报情况汇总表

